

证券代码：001318

证券简称：阳光乳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形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该议案，并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监事刘永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，将内部控制管理覆盖到公司所有重大方面，并保证贯彻落实执行。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、经营风险能够有效预防并及时发现、纠正提供有力保障，对编制真实、准确和及时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

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；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 1 月-12 月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7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和在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8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

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
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！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